

香港浸會大學 大學禮拜堂舉行婚禮申請表

本處只接受辦理婚期前半年內之申請，如未能安排工作人員當值公眾假期將不予租借

婚禮日期		租用禮堂時間	
_____ - _____ - 20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Sat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10:00 – 13:00 <input type="checkbox"/> 13:00 – 16:00
(DD/MM/YYYY)		<input type="checkbox"/> Sun 週日	<input type="checkbox"/> 14:00 – 17:00

申請資料	申請人	申請人未婚配偶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份證號碼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F	<input type="checkbox"/> M <input type="checkbox"/> F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孤寡
職業		
住址(中)		
住址 (英)		
聯絡電話		
電郵		
與浸會大學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_____ 學系/_____ 畢業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浸信會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 (_____ 學系/_____ 畢業年份)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浸信會會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所屬教會		
教會地址		
主任牧師/負責人		
父親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母親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證婚資料		
證婚牧師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small>(需與身份證上之姓名完全相同)</small>		
所屬教會		
聯絡電話：		
男家主婚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親友姓名 中： _____ 英： _____ 中： _____ 英： _____
女家主婚人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申請者必須自行邀請及聯絡證婚牧師。

*根據本處與香港婚姻登記處所定下的協議，香港浸會大學大學禮拜堂是依浸信會禮儀舉行婚禮的合法地點。因此本處只接受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的牧師主持婚禮。

*建議牧師車費為港幣壹仟伍佰元(建議在綵排日致送)，車費並不包括在禮堂的租金內，所有有關證婚牧師之聯絡及費用與本處無關。

婚前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 (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中, 將於 _____ 完成	
	完成婚前輔導課程是本處租借禮拜堂的先決條件。因此申請者必須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 本處亦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如最終婚前輔導不獲確認, 本處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 有關申請亦會被取消。	
擬定綵排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星期四) 晚上 - (18:00 – 21:00其中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星期六) 早上 - (10:00 – 12:00其中1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月 日 (星期日) 下午 - (14:00 – 18:00其中1小時)	
#綵排通常於婚期前二星期內之平日夜晚 (學校上課日期間只可選擇星期四)、星期六上午、星期日下午進行。 #新人只可選擇一段綵排時間, 日期及時間需自行聯絡本處及主禮牧師, 最終之確實日子取決於本處禮拜堂及證婚牧師時間, 新人務必配合。 #出席綵排人士包括證婚牧師、新人、婚禮司琴、男女家主婚人、與新娘進場之代表、婚禮統籌、伴郎伴娘、花仔花女。		
費用	每年七月一日香港浸會大學將進行場地收費調整, 七月一日後舉行之婚禮即按調整之收費辦理, 恕不另行通知。	
	以支票繳交並需填寫	
	1. 租借費用 \$8,500 可容納約三百人之禮堂, 不可增加坐位。 費用包括: 綵排及婚禮合共四小時, 婚禮三小時, 綵排時間一小時, 請準時出席及請勿超時。 婚禮當日三小時 (包括佈置約一個小時、婚禮約一個小時、拍照及場地清理分別約三十分鐘, 請勿超時)。	支票背面: 校牧處--婚禮場租
	2. 清潔及逾時按金 \$1,500 租用時間已包括預備及佈置時間, 請準時開始及完結, 逾時將會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追收租場費用。 如沒任何損毀或違反規則, 按金會於婚禮後八星期內寄回。	支票背面: 校牧處--婚禮按金
大學禮拜堂租借費用由香港浸會大學收取, 校牧處只會獲部份作行政費用。行政費服務包括職員文書工作、婚禮程序及有關事宜諮詢。本處之財政來源自校友及教會友好所奉獻而來。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處收集之個人資料是用於次婚禮、通訊聯絡及有關的用途上。當有關資料已不再符合以上用途, 本處將不再保留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予以銷毀。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閣下有權要求查閱及改正本處所持閣下的個人資料。

借用單位承諾:

本人已經清楚填寫上述有關資料, 並確定所填寫的資料是正確無誤。

本人已經清楚細讀了申請人注意事項, 租借須知、規則及指引, 明白及遵守有關事項。本人及其單位明白並同意遵守婚禮堂申請約章, 必須確保聚會本身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處一切指引進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香港浸會大學校牧處專用

接納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因:			
新郎 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新娘 身份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新郎 浸禮/轉會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禮/轉會進行中, 後補日期:			
新娘 浸禮/轉會證書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水禮/轉會進行中, 後補日期:			
婚前輔導證明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input type="checkbox"/> 婚前輔導進行中, 後補日期:			
教會推薦信:	<input type="checkbox"/> 已交			
確認申請之回覆日期:				
費用項目	金額	支票號碼	收到日期	兌現/退回日期
場地租借費用	\$8,500			
按金	\$1,500			
備註				

香港浸會大學

大學禮拜堂婚禮租借須知及規則

(香港浸會大學大學禮拜堂，下列簡稱「禮拜堂」)

基本原則：

1. 本處繼承香港浸會大學基督宗教傳統信念，信仰立場以聖經的教義為依歸，要借用本禮拜堂舉行婚禮時弟兄姊妹，需參考並遵守以下借堂細則，凡與本堂信仰立場有所抵觸之婚禮，恕不接受借用申請。

申請及租借須知：

1. 大學禮拜堂(University Chapel)可容納約三百人，不可增加座位。
2. 新人雙方必須為受浸之基督徒，獲教會推薦，並接受婚前輔導。
3. 申請者必須填妥及簽署「婚禮借堂申請表」及「借堂規則」，並必須附上所需文件，否則申請將不予考慮。
4. 申請者必須提供具所屬教會堂主任簽署及堂會印鑑之推薦信，內容包括：
 - ✚ 表明申請者為該堂受洗或已轉會教友，當中需註明受洗或轉會日期、施洗者姓名等。
 - ✚ 表明申請者雙方均恆常出席教會聚會，堅守跟隨基督。
 - ✚ 表明申請者願意遵守本借用禮拜堂的一切規則。
 - ✚ 表明申請者及其堂會會尊重並參照本會婚禮禮儀來安排各項程序。
 - ✚ 表明上述兩人已接受之婚前輔導資料，接受婚前輔導是申請的先決條件。(本處保留與輔導員聯絡之權利、一旦認為申請人暫不宜結婚時，本堂縱使已答允借出場地，亦會即時取消有關申請。)
5. 根據本處與香港婚姻登記處所訂下的協議，香港浸會大學大學禮拜堂是依浸信會禮儀舉行婚禮的合法地點。因此本處只接受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的牧師主持婚禮。
6. 婚禮程序要先得本處同意，並配合本禮拜堂舉行浸信會之禮儀。程序如有任何修訂，必須於婚禮舉行前最少兩日獲本處批核。
7. 請依本港法例到婚姻註冊處登記，最早可登記日期為新人行禮日期前三個月(申請需時最少 15 個工作天)。取得「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後，須於一個月前將正本郵寄掛號到校牧處。
8. 香港婚姻註冊署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發出後三個月，故婚禮須於有效期內舉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之後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向香港婚姻註冊署申請。
9. 申請者倘若申請延期或取消婚禮，本處有權不發還申請人所繳訂金。延期超出 6 個月者須重新申請，本處不會將有關申請作優先考慮處理。
10. 禮拜堂乃屬莊嚴地方，進入禮拜堂人士，須衣履整齊，保持安靜，不得喧嘩、嬉戲及追逐。
11. 禮堂內不可吸煙、飲酒或飲食。
12. 任何飲品、食物、雨具不得攜帶進入禮拜堂(樽裝清水除外)。
13. 如回贈禮物是食品，只可於離場時在禮拜堂門外派發。
14. 一般情況，本處不批准任何聚會或活動涉及商業、宣傳、推廣之進行；如有任何分發宣傳品及單張事宜，須先徵得本處同意及依照本處指引。
15. 不可展示色情媒體或作非法活動。違例者，校牧處有權即時終止其使用權，沒收按金。

16. 婚禮進行中，攝影人員不得隨意在禮堂內之講壇走動及使用閃光燈，且不得使用拖地電線之閃光燈進行拍攝，妨礙婚禮進行。攝影師須遵從禮拜堂的攝影規則，詳參「婚禮攝影錄影指引」。
17. 禮拜堂在惡劣天氣下會有以下安排：

婚禮取消，新人可選擇更改婚禮日期	i. 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ii. 於婚禮時段前，天文台已發出 8 號熱帶氣旋預警 (即天文台已發出預警信息，預告數小時內將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婚禮照常舉行	i. 婚禮使用時段前 2 小時，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已經取消
	ii. 婚禮期間，天文台始發出 8 號熱帶氣旋預警 (即天文台發出預警信息，預告數小時內將懸掛 8 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申請批核機制：

1. 第一優先批核申請：申請者雙方均為本堂職員/校友/大學浸信會會友
2. 第二優先批核申請：申請者其中一方均為本堂職員/校友/大學浸信會會友
3. 其他申請：未與浸會大學有關，可申請禮拜堂在半年之內的空檔時間
4. 如於同一時段收到多於一份申請表，而申請人均為以上相同類別時，本處會先與各申請者溝通轉變日期之可行性。如最終協調不果，本處將以抽籤方式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確認場地獲接納與否。

使用須知：

1. 禮拜堂會租借四小時作婚禮用途，其中婚禮三小時，綵排時間一小時，敬請準時出席。
2. 在表格內寫上之租用時間已包括預備及佈置時間，結婚人士必須嚴守約定之時間舉行婚禮及完結、婚禮前的綵排及租用時間。
3. 清潔及逾時按金\$1,500，逾時將會以每半小時為單位追收租場費用，扣除按金。如沒任何損毀或違反規則，按金會於婚禮後八星期內寄回。
4. 婚禮當日只可為新人安排三個免費車位（包括新娘車），亦請婚禮舉行最少一星期之前通知本處職員正確的車牌號碼以作登記，恕未能提供額外付款或免費車位。
5. 如車輛沒有預先登記，不得停泊於大學校園內，違泊之車輛會被鎖上。
6. 校園內不可張貼宣傳婚事之指示及路引等，一經發現，可沒收其清潔按金。
7. 使用完畢後，若發現禮拜堂及禮拜堂大堂入口處因婚禮而導致有校園物件損壞、破壞生態環境之情況，大學方面有權沒收清潔按金及追討賠償。

禮拜堂基本及音響設備：

1. 使用禮堂內之管風琴，借用單位須自行安排合資格之司琴，並於婚禮綵排前提交管風琴司琴之姓名及考核證書。
2. 鋼琴或風琴上不可放置任何物件，並嚴禁擺放盛水之花瓶。
3. 本堂內之鋼琴、空氣調節系統、擴音系統、錄音及燈光設備，須由本堂指定人員使用及操作，借用單位不得擅自調較或使用。
4. 婚禮開始前後之音響設備均由本處之工作人員在控制室內操作，所以人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操作將私人器材，樂器接駁至本處之電響設備上。
5. 接駁任何種類之電器或輔助設施於禮拜堂之供電設備上，須先徵得本處或其代表之同意

禮拜堂佈置：

1. 講壇上及台前紅地氈，須保持整潔及莊重，不可有任何佈置。
2. 禮堂內只能作少量佈置，佈置及裝飾必需確保不損壞任何傢俱及牆壁，嚴禁使用釘子、膠紙、釘書機、漿糊、膠水或其他有機會損害禮堂之材料及工具等將任何物件加於固定裝置設備或傢俱上，黏貼物品只可使用 Blu-Tack。
3. 不可在地毯上拖拉任何物件，及未經許可，不得移動禮堂內之傢俬離開其原來位置。請以尊重禮堂為敬拜神的地方為佈置原則。如有任何損壞，將照價賠償。
4. 不可使用氫氣球作裝飾、不可在場地內吊掛任何吊飾
5. 禮拜堂內外請勿使用禮炮、拋擲紙碎、樹葉、樹枝、金粉、豆米、紙屑、羽毛、氣球、泡沫、零碎/易碎物等物。
6. 不得採用燃點洋燭之佈置；
7. 禁止拋擲鮮花瓣，但可用膠花瓣代替；
8. 禮堂內之佈置必須取用絲帶花及膠花作佈置，以免弄污禮堂，婚禮結束後亦必須立刻拆除所有佈置；
9. 租借完畢後，申請人須負責回復禮拜堂之原貌，清除一切佈置。
10. 禮拜堂不會提供地方存放申請人或其他外來者之物品，所有物資必須於婚禮完結後即時清走。如有遺留之物品，本處恕不負責保存。

借用單位明白及同意遵守上述規則：

1. 新人及負責婚禮統籌的弟兄或姊妹，有責任先細閱禮拜堂婚禮程序及租借須知以了解婚禮程序、綵排重點、使用本禮拜堂規則及有關注意事項。
2. 若有違反任何規則，本處有權隨時中止使用禮拜堂，一切已交費用及按金概不退還。將來有機會不接納該團體/個人/推薦單位之申請。
3. 校牧處保留修改此規則之權利。

基本責任 — 保障聚會安全：

1. 本校已購買公眾意外保險，惟一切因借用單位於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本處之指引進行活動而導致任何人士之各樣意外或傷亡、或遭遇各樣損失，需全由申請人承擔，本處恕不負任何責任。
2. 本禮拜堂範圍內嚴禁使用噴雪劑、噴灑膠，或其他易燃物品。如借用單位或代理人所帶進本堂之物件，具危險性或對其他人士構成滋擾或潛在危險，本處可著令借用單位將物件移離本堂範圍。
3. 如借用單位運作上疏忽或不按指引進行之活動而導致本禮拜堂蒙受損失，本處保留追究責任及相關之賠償。
4. 借用單位必須確保本身聚會之運作安全及符合本會一切指引而進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簽署

日期

香港浸會大學

大學禮拜堂婚禮指引

婚禮前：

1. 根據本處與香港婚姻登記處所訂下的協議，香港浸會大學禮拜堂是依浸信會禮儀舉行婚禮的合法地點。因此本處只接受由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的牧師主持婚禮。建議牧師車敬為港幣壹仟五百元(建議在綵排日致送)，以作為幫助 台端婚禮之車敬(車馬費)。車敬並不包括在禮堂的租金內。所有有關證婚牧師之聯絡及費用與本處無關。
2. 證婚環節主要由香港浸會大學校牧或香港浸信會聯會會員堂的牧師證婚，婚禮人士請通知主席於證婚環節時介紹主禮牧師，牧師證婚環節約20分鐘，由“開始盟誓”直至“新郎揭頭紗”為完成整個證婚環節。有關訓勉部份，不宜超過15分鐘；新人致謝時間約5分鐘。謹記這是一個婚禮崇拜，重點是上主的慈愛和應許。是上主設立婚姻，是上主賜福一對新人。
3. 一般情況下，主禮牧師只擔任證婚，不會負責訓勉、祈禱等儀節，如需主禮牧師兼任，必須事先言明，並得到同意。
4. 申請時須提供主婚人英文姓名，如有更改請於婚期前一個月電郵提交。如主婚人不懂簽署，請盡早通知，於簽婚書時只需在簽名欄上劃上“X”。
5. 請依本港法例到婚姻註冊處登記，最早可登記日期為新人行禮日期前三個月(申請需時最少15個工作天)。取到「婚姻登記官證明書」後，須於一個月前將正本郵寄掛號到校牧處。
6. 香港婚姻註冊署發出之「婚姻登記官證明書」有效期為三個月，故有關婚禮須於有效期內舉行。否則，該證明書將作廢，之後欲舉行婚禮，必須重新向香港婚姻註冊署申請。
7. 婚禮程序須一個月前電郵校牧處，由校牧處批核，謹記註明新人中文姓名，行禮日期、地點及時間，並依照浸信會儀式，請於綵排當天帶備一份給證婚牧師。
8. 申請人需於結婚日一個月或之前自行聯絡校牧處及證婚之牧師，安排綵排日期及時間。綵排一般於婚期前二星期內進行，綵排時間為一小時，請準時出席及請勿超時。
9. 以下人士必須出席婚禮綵排：雙方家長或證婚人、新郎、新娘、伴郎、伴娘、花仔、花女、司琴(新郎進場、新娘進場及禮成環節)等。花仔花建議年滿4歲或以上。
10. 結婚證書草稿將以電子檔案於婚禮進行一星期電郵新人核對資料，檔案將加密，密碼另行通知，新人核對妥當請以電郵回覆。
11. 於婚禮進行一星期前，提交負責婚禮統籌的弟兄或姊妹之姓名及聯絡資料。

婚禮當日：

1. 不可臨時更改主婚人，因婚書已於婚禮前準備好，並印上主婚人名字。
2. 婚禮前10分鐘，一對新人，婚禮主席、襄禮、伴郎伴娘、雙方父母、主婚人等有關人士均需齊集新娘房，主禮牧師簡單作提點及禱告才開始婚禮。
3. 牧師證婚環節約20分鐘，由“開始盟誓”直至“新郎揭頭紗”為完成整個證婚環節。
4. 有關訓勉部份，不宜超過15分鐘；新人致謝時間約5分鐘，新人請預先在紙上寫下致謝詞。逾時，新人可能損失拍照之時間。
5. 婚禮內及婚禮後，將不會有新人分享時段。
6. 攝影師須遵從禮拜堂的攝影規則（詳參婚禮攝影錄影指引），及聽從禮拜堂職員指示。婚禮儀式進行期間不可在講壇上攝影及使用閃光燈，妨礙婚禮進行。
7. 根據婚姻登記處指引，婚書上的簽名必需與於婚姻登記處登記時之簽名相同，簽署結婚證書時請用不脫色之黑色筆。
8. 請將結婚證書副本交當值工友轉交校牧處以便一星期內(婚姻登記處的要求)交回婚姻登記處。

婚禮綵排須知

婚禮綵排乃結婚典禮之準備，非常重要。過去由於婚禮綵排時段，一些重要的人士未能出席，以致婚禮綵排未能發揮作用，導致婚禮混亂，典禮未能順暢進行，因此主禮牧師特別請準新人注意下列事項：

1. 婚禮綵排時間有限只有一小時，請提早五分鐘到達禮堂(即婚禮綵排為晚上 7 時 30 分，7 時 25 分便要到達)，絕勿逾時。
2. 必須參與婚禮綵排之人士包括 1)一對新人、2)雙方父母或主婚人、3)伴娘與伴郎、4)花仔花女，必須達四歲、5)司琴(新郎進場、新娘進場及禮成環節)等。上列必須出席人士未能出席，須先致電更改綵排日期時間，否則牧師可能即時取消當日之綵排。
3. 此外，當日主席，及婚禮之統籌等，也歡迎出席。如未能出席，新人須記下他們需要注意事項。
4. 綵排部份：
 - ◇ 綵排時間為一小時，主要以演習新郎與新娘在禮堂舉行之證婚程序為先，證婚牧師只會留場半小時，並不需將整個婚禮的所有程序演習一次。
 - ✚ 證婚程序：1)問心事 2)互訂盟誓 3)交換結婚戒指 4)簽婚書 5)宣告成為合法夫婦 6)揭婚紗 7)為新人祝禱。
 - ◇ 演練新娘、伴娘、花童、花女步入禮堂之禮步應留至最後綵排，因此部份綵排需時，證婚牧師交待清楚後便會先行離去，讓新人自行綵排。為免阻礙其他聚會，新人請緊按時間離開。
 - ◇ 不同角色綵排要點：
 - ✚ 一對新人：須練習婚禮進堂、退堂及證婚儀節。
 - ✚ 伴郎：練習列隊進堂，呈交戒指與主禮人，帶男方主婚人簽婚書等。
 - ✚ 伴娘：須練習進堂，照顧新娘，帶女方主婚人簽婚書。
 - ✚ 女方主婚人(一般情況由父親擔任)：帶新娘步入禮堂，把新娘交新郎、簽婚書等。
 - ✚ 花仔花女：練習進堂之步伐、企位。
5. 婚禮綵排前，請新人及有關人士先閱「大學禮拜堂婚禮參考程序」了解婚禮流程。婚禮綵排後，結婚前一晚，請新人預先也閱覽以作預備。
6. 如果婚禮程序表已有初稿，婚禮綵排當日請攜來交予主禮牧師。
7. 請於綵排前，提交攝錄影者及場地佈置者(如有)的公司聯絡資料等，以便提點或備案。

大學禮拜堂婚禮參考程序（2018 年）【參考】

【婚禮進堂注意事項—主禮人】

1. 坐位及站位：向著十字架，右面為新郎家，左面為新娘家
2. 婚禮 5 分鐘前於禮堂後面新娘房祈禱，主禮人及新郎列隊進堂（伴郎謹記帶備戒指）
✚ 包括：證婚牧師、新郎，伴郎、主席、襄禮者
3. 主席於列隊後上台宣佈：「婚禮即將開始，請來賓關掉響鬧裝置」
4. 牧師宣召後、花仔、花女、伴娘、新娘及其父親或主婚人，於禮樂奏起，才起步進堂。
5. 新郎迎接：面向會眾，新郎站中間，右牧師，左伴郎，新郎與新娘父親或主婚人握手迎接新娘，新人手挽手向前。（伴郎、伴娘站新人左右旁）
6. 典禮開始，新娘進堂後，主席帶領「頌讚」
7. 祈禱
8. 讀經
9. 訓勉（講道不宜超過 10 分鐘）
10. 證婚及交換信物（證婚之先，證牧師說明婚禮的真義）
11. 揭紗：請新郎為新娘揭紗，並送上香吻（同時，伴郎、伴娘拉開教會左右幕）
12. 訂盟：簽婚書次序新郎、新娘、男家主婚人、女家主婚人、證婚牧師。（請伴郎帶男方主婚人，伴娘帶女方主婚人上前，簽畢，主婚人返回坐位，伴郎帶男方，伴娘帶女方）
13. 宣告及祝福
14. 禮成（新人步出禮堂後以夫妻身份再步入禮堂）
15. 致謝：5 分鐘。新人請預先在紙上寫下要致謝人士。

婚禮攝影錄影指引

婚禮是一個極為莊嚴和神聖的儀式，為保持婚禮的莊嚴及順暢，本禮拜堂對婚禮攝影有嚴格的管制，以免搔擾敬拜神的嘉賓及破壞婚禮氣氛。

鑑於攝錄並非教會婚禮主要的部份，敬請負責攝影、錄影人士／公司（下稱攝錄人士）及新人注意：

1. 到場的負責攝錄人士（包括新人親友）必須掛上由禮拜堂提供的名牌，人數不多於四位，掛有大會提供名牌人士方可在場內走動拍攝。（請新人的婚禮統籌簽收及歸還名牌，如有遺失，將在按金中扣除有關費用。）
2. 攝影人士需穿著端莊、不可穿著短褲、露背、露出紋身之裝束等。攝錄人士不可以粗言穢語，也不可私自拍攝本堂之工作人員，否則將被趕出會場或／及被記錄在案。
3. 攝錄人士必須遵從本堂職員之指示進行攝錄工作，並留意講壇為禁區位置。
4. 婚禮儀式進行期間，攝錄工作人員不可在講壇上攝影、錄影及使用閃光燈，妨礙婚禮進行。
5. 新人準備進場、主席宣佈婚禮即將開始及新郎及主禮人等準備進場時，嚴禁攝錄人士阻塞通道（即面向十架，中間鋪有紅地通道）。
6. 新娘，伴娘及花仔花女在中間通道步行時只可以離遠在第一排椅拍攝。新娘行至靠近禮臺前第五排椅時，攝錄人士需從兩旁散去，以便新郎靠近迎接新娘。嚴禁攝錄人士在通道出口攝影及錄影。（倘在攝錄人士仍不離開，屢勸不聽者，主禮牧師可能暫停婚禮的進行。）
7. 在簽署婚書期間，本處可批准攝影及錄影者各一人上台；惟選擇適當位置後，應盡量避免在台上走動。攝錄人士不得站近及站越主禮牧師，以免影響主禮牧師。
8. 整場婚禮，攝錄人士可在禮臺階級邊位置蹲下拍照，但不可在禮堂內隨處走動，如需走動也不應影響新人及不可阻擋觀眾視線。
9. 新人請於婚禮綵排前把此指引交予攝錄、攝影公司。
10. 倘有違規之攝影人士，本堂記錄在案，並會知會新人。屢勸不聽者，將被扣除按金。